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鲁财库〔2021〕3号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鲁财库〔2020〕43 号），按照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综合评审的工作程序，经研究，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8 家金融机构为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金融机构为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主承销商（名单详见附件）。

请承销团成员及时与我厅签订《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认真做好我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工作。

附件：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名单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券商类金融机构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2.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3.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金融机构

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6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